湖南省律师服务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指导律师规范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755号）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 　　第二条　本标准为执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，适应在我省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外省（市）分所为委托人提供适用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收费依据。

 　　第三条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，可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，也可参照本标准收费。

 　　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；

 　　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；

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。

第四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，采取按标的额比例收费、计件收费、计时收费、固定收费、风险收费等方式。

（一）按标的额比例收费

1、以涉案争议标的为基数，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。此方式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，包括民商事、行政、非公民请求国家赔偿、仲裁案件。

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

5万元以下 2000-10000元

5—50万元部分 6%—8%

50—500万元部分 4%—6%

500—2000万元部分 2%—4%

2000—１亿元部分 1%—2%

1亿以上元部分 0.5%—1%；

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，可以在标准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。

经济欠发达地区、特别困难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幅度30%以内适当降低收费，具体数额需根据具体情况、支付方式等因素，结合本参考标准，并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2、上述标准为一审收费标准。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在一审收费标准上分别酌减收费；只代理二审或再审的，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；案件中如有反诉、反请求，反诉、反请求案件的代理费按反诉、反请求标的另行酌减收费。

3、单独代理执行案件，按一审收费标准收费；曾代理一审、二审或再审案件，再代理执行案件，按一审收费标准酌减收费。

（二）计件收费

1、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、民事、非公民申请国家赔偿案件，每件2000—20000元。涉及疑难复杂案件的，双方协商收取。

2、非诉业务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收费：

（1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不低于3,000元；

（2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，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，每件按财产标的的1%-2% 收费；

（3）资信调查、咨询建议书、律师见证等，按财产标的额的2.5%收费，但最低不低于4,000元；

（4）审查、起草、修改合同、章程，参加项目谈判，按照合同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：1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为 6%，最低不低于4,000元；10万元至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为4% - 6%；1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为2% - 4%；2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500万元部分为1% - 2%；1亿元以上部分为1 %。

（5）、公司改制、股权转让、股票上市、参与破产程序按照所涉及的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：10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100万元）收费不低于10万元；1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为4% - 6%；2000万元部分至1亿元部分为2% - 4%；1亿元以上部分为2%。

（6）房地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，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 % - 3 %收费。

疑难、复杂、情况特殊的项目，可在此基础上协商上浮收费。

（三）风险代理收费

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，一般不低于标的额的10%，最高收费金额一般不高于标的额的30%。也可以采取先收取基本费用，再按结果另行收取风险部分费用，但总额一般不高于标的额的30%。

（四）计时收费

计时收费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收费确定，具体计时方法、收费标准由各律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：

执业3年以下律师，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500元；

执业3年以上、8年以下律师，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000元；

执业8年以上律师，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500元；

执业20年以上律师，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2000元；

超过一天的出差，每天按8小时计；

赴工作途中，按50%计时。

（五）期间固定收费

1、担任机关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，50,000元-300,000元/年。

2、担任大型企业法律顾问，200,000元-800,000元/年。

3、担任中型企业法律顾问，100,000元-300,000元/年。

4、担任小（微）型企业、非经营性单位法律顾问，50,000元-150,000元/年。

5、担任家庭及个人法律顾问，20,000元-100,000元/年。

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在幅度30%以内适当降低收费。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、工作难度、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、服务成本等因素，结合本参考标准，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：

（一）耗费的工作时间；

（二）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；

（三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；

（四）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；

 (五）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。

第六条 律师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评估、拍卖、翻译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，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。

第七条 本标准中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不包含本数，“以上”、“不低于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八条 上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的律师服务收费，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，报当地律师管理部门备案，应在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公示后实施收费。

第九条 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可以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）界定的范围，自行制定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，报当地律师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）界定的范围，自行制定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，报当地律师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收费参考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 湖南省律师协会

 2015年12月25日